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第 51 次股務聯誼座談會

議 事 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

地點：國賓大飯店二樓國際廳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63 號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第 51 次股務聯誼座談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國賓大飯店二樓國際廳（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63 號）

出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106 家，共 154 人。

來賓：經濟部商業司

游瑞德 司長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一部

黃桂崇 組長

洪櫻真 高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監理部

劉文忠 組長

蕭虹茹 專員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部

黃德平 副理

主席：蔣毓馨

紀錄：張源白

壹、主席報告

在座的長官、各位會員先進、好朋友：大家午安。

首先感謝長官蒞臨指導並歡迎各位參加第 7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及第 51 次股務聯誼座談會。本次會議為使會員能清楚瞭解此次在立法院審議之公司法修法進度及修正後公司需因應之措施，即時邀請經濟部商業司游司長瑞德作第一手專題演講，以期對會員公司股務相關作業及內部法規修正能有所助益。

去(102)年下半年度自 8 月起，除賡續以股務 e 報及法令彙編，每日及每季定期提供會員重要資訊，因應金管會命令擴大強制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適用範圍法令施行，即時舉辦「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設置相關法令與實務運作研討會」外，爭取權益部份，重點報告如下：

◎爭取公司免填發所得稅各式憑單予納稅義務人作業--「原則免填發」之所得稅法修正案，已獲立法院通過，總統令施行。自今年起公司股東每 10 萬人，即可節省印刷及郵資直接成本約新台幣 60 萬元，大幅降低股務行政費用，達無紙化目標。

◎協助健保署確立「二代健保制度」補充保險費之扣繳及申報作業原則--經二代健保專案小組持續建言，訂定「繼承、集保專戶無法歸戶(追前手)等股利所得特殊案件」補充保險費之扣繳及申報作業原則，供公司當年度申報遵循。

◎建請增編英文版公司內部人「法規宣導資料」及「應行申報事項書表」--因應國際化趨勢，增訂英文版之法令宣導資料與書表供公司向各該外籍內部人宣導並督促遵行，已獲主管機關同意。

第6屆理監事任期將於3月底屆滿，個人擔任會長亦同時屆滿二任，均應予以改選。新任理監事於本次會員大會選舉產生後，新任會長將由新任理事會推舉接棒。個人任期七年來承各位不棄，在理監事及股務研究小組夥伴們共同努力與支持下，在蔡前會長奠定的基礎上，逐步建構成一個「在法律理想與實務中，協助會員爭取權益、解決窒礙，協助主管機關宣導法令、提供建言」的專業服務機構。謹編製103年本協會簡介，說明本會自股務聯誼會時代迄今之發展及願景，敬請共同努力。

展望未來，如何持續提供高品質服務水準、提昇高品質建言水準，以創造信譽並積極爭取新會員加入，相關工作尚需要大家支持，有待各位會員能不時給予鞭策、勉勵並口碑相傳。在下一任會長領導下，百尺竿頭、更進一步，並發揚光大，使協會生生不息，永續發展。

貳、長官及來賓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股務工作報告

(一) 參加外部會議報告—自102.12.15至103.3.4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1	102.12.23	財政部賦稅署	研商「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相關細部作業事宜。	確立採行「扣繳義務人原則免填發作業」修正所得稅法下提出於立法院修法。
2	103.2.26		研商「推動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相關配套措施。	對有憑單需求之股東，股務自辦及股務代理之公司仍依現行方式自行處理。
3	103.2.7	集保結算所	跨國投票直通處理機制(跨國投票STP)案之股務資訊傳遞作業意見交換事宜。	有關「跨國投票直通處理機制」股務單位與保銀間之股務資訊傳遞作業內容之調整與配合意見交流。

(二) 102.12.24至103.3.4止爭取會員權益及重大服務案件處理情形績效報告

	案件內容	起始時間	完成時間	達成績效
1	爭取公司免填發相關利息及股利所得之股利及扣(免)繳憑單作業	101.2.2 參與財政部賦稅署研商會議 101.3.20 中秘字第022號	103.1.8 華總一字第10300000621號 總統令公布修正所得稅法	公司股東每10萬人可節省印刷及郵資成本約新台幣60萬元(不含投入之人力成本)，大幅降低股務行政費用。
2	建請於「委託書公告資料申報及管理系統」中增加公司得直接以PDF電子檔格式傳輸資料之途徑，供公司使用。	102.12.30 中秘字第047號	103.1.7 證基字第1030000010號	同意開放公司得直接以PDF、WORD…等電子格式檔案傳輸並自103.1.15實施。

3	建請於董事（監察人）聲明書中，增訂法人董事（監察人）聲明書格式並另增訂英文版董事（監察人）聲明書乙套。	102.12.30 中秘字第 048 號	103.2.14 證期(交)字第 10200547551 號函	已增訂內部人中英文對照版股權異動申報書並函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共同研議增訂英文版「董監事手冊」、「董監事及經理人聲明書」及獨立董事(選任時)聲明書；至於法人董監事本無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若自行刪除聲明書中有關「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文字替代，亦屬可行。
4	建請增編英文版「公司內部人法規宣導資料」乙套及增加「公司內部人應行申報事項」英文版之申報書乙套。	102.12.30 中秘字第 049 號		
重 大 服 務 案 件				
舉辦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設置相關法令與實務運作研討會		103.2.21	103.2.21	協助會員公司熟稔新訂法令規範及實務運作。

二、爭取公司免填發所得稅各式憑單予納稅義務人作業獲立法院修正所得稅法通過報告

- (一) 為節能減紙，本會多年來積極爭取公司免填發利息及股利所得之股利及扣（免）繳憑單作業，自 101.2.2 起經多次參與財政部賦稅署研商會議，終於去（102）年 12 月 24 日獲立法院三讀通過「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之所得稅法修正案」——採行「扣繳義務人原則免填發作業」並經 總統於 103 年 1 月 8 日華總一字第 10300000621 號令公布，行政院核定自 103 年 1 月 8 日施行。
- (二) 自本（103）年起，公司對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含境內居住之國人及外僑）即得免填發寄送 102 年度之各式憑單。
- (三) 公司股東每 10 萬人，即可節省印刷及郵資成本約新台幣 60 萬元（不含投入之人力成本），大幅降低股務行政費用。

三、舉辦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設置相關法令與實務運作研討會報告

- (一) 配合去（102）年 12 月 31 日金管會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及 10200531121 號令擴大強制「設置獨立董事」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適用之範圍，自今（103）年起所有上市櫃公司均應配合設置獨立董事；實收資本額 100 億以上公司自今（103）年起、20 億以上公司自 106 年起亦需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鑑於獨立董事之人選在法令上有相當嚴格之限制，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涉及公司董事會組織之重大變革，如何選任適合人員使公司董事會順利轉型，對公司是鉅大挑戰。

(二) 為協助會員公司熟稔新訂法令規範及實務運作，特於 2 月 21 日下午假國賓大飯店 12 樓摘星樓舉辦「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設置相關法令與實務運作研討會」，邀聘證期局發行組吳慧玲稽核作第一手之講解，以期有助於公司董事會能順利產生。(詳見簡章第 6 頁附件一)

(三) 吳稽核日常主管公司董事會之法令及運作，對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有深入研究，解析法令及實務鉅細彌遺，與會人員踴躍提問，相關疑惑皆充分討論並獲解決，對公司董事會組織如何配合法令修正，獲益良多。本研討會歷時 3 小時，參與人數 90 人。

四、102.12.24 第 50 次股務聯誼座談會提案處理情形報告

第一案

案由：建請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同意於「委託書公告資料申報及管理系統」中，增加公司得直接以 PDF 電子檔案格式傳輸「委託書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之途徑供公司選擇使用，謹提請 討論案。

決議：建請證基會同意於委託書申報系統中增訂。

處理情形：本會於102.12.30以中秘字第047號函（詳見第7頁附件二）建請證基會同意，證基會103.1.7證基字第1030000010號函（詳見第8頁附件三）同意開放接收 pdf、word...等電子檔案格式傳輸，並自103.1.15實施。已以103.1.9以中秘字第002號函（詳見第9頁附件四）轉會員查參。

第二案

案由：建請主管機關於董事(監察人)聲明書中，增訂法人董事(監察人)聲明書格式並增訂英文版董事(監察人)聲明書一套，謹提請 討論案。

決議：建請主管機關同意。

處理情形：一、本會於102.12.30以中秘字第048及049號函（詳見第10~11頁附件五）建請增加「公司內部人應行申報事項」英文版之申報書表等乙套。證期局103.2.14證期(交)字第10200547551號函（第12頁附件六）復：已增訂內部人中英文對照版股權異動申報書並函請證交所及櫃檯買

賣中心共同研議增訂英文版「董監事手冊」、「董監事及經理人聲明書」及獨立董事（選任時）聲明書，至於法人董監事本無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若自行刪除聲明書中有關「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文字替代，亦屬可行。

二、本會於103.2.20以中秘字第016號函（第13頁附件七）轉會員查參。

臨時動議

案由：為配合國際化趨勢，國內公司外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日益增加，建請主管機關增編英文版「公司內部人法規宣導資料」乙套，並另行增加「公司內部人應行申報事項」英文版之申報書表乙套，俾供各該外籍內部人遵循辦理，謹提請討論案。

決議：建請金管會增編英文版「公司內部人法規宣導資料」乙套，並另行增加「公司內部人應行申報事項」英文版之申報書表乙套。

處理情形：同前第二案。

肆、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無。

伍、專題演講（資料另附）

◎談商業組織法制的再造與創新

- 一、前言：
- 二、基本法的再造—公司法的修正
 1. 修正緣由
 2. 重要修正內容
- 三、組織法制的創新—有限合夥法的出臺
 1. 立法緣由
 2. 有限合夥法的重要內容
- 四、企業壯大的新契機—企業併購法的調整
 1. 企業併購法的重要修正內容
 2. 預期的效果
- 五、近來行政機關對公司法的幾個詮釋
 1. 少數股東的股東會召集權
 2. 監察人的權責範圍
 3. 獨立董事選舉的條件
- 六、結論

主講人：經濟部商業司游瑞德司長

時間：自下午2時40分至下午5時40分

散會。

(附件一)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舉辦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設置相關法令與實務運作研討會」簡章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

中 秘 字 第 0 0 5 號

【宗旨】去(102)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及 10200531121 號令擴大強制「設置獨立董事」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適用之範圍，則自今(103)年起所有上市櫃公司均應配合設置獨立董事；實收資本額 100 億以上公司自今(103)年起、20 億以上公司自 106 年起亦需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鑑於獨立董事之人選在法令上有相當嚴格之限制，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涉及公司董事會組織之重大變革，如何選任適合人員使公司董事會順利轉型，對公司是鉅大挑戰，為協助會員公司熟稔新訂法令規範及實務運作，特於各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前，邀聘主管機關派員作第一手之講解，以期有助於公司董事會能順利產生。敬請 派遣董事會事務局人員或者股務法務相關作業人員參與，共同研討。

【適合對象】公司董事會秘書、股務代表、公司專業經理人、法務部及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之主管人員。

【主持人】會長蔣毓馨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30 至 17:00

【地點】國賓大飯店 12 樓摘星樓(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63 號)

日 期	時 間	研 討 內 容	主 談 人
2/21 (五) 13:30 17:00	13:30—14:00	報到及領取資料	股務協會
	14:00—16:50	◎我國董事、董事會相關規定及實務運作 1.董事會結構 2.董事與獨立董事相關規定 3.董事會運作規範 4.實務運作 ◎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及實務運作 1.公司治理推動現況 2.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 3.實務運作	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證券發行組
	16:50—17:00	意見交流	
報名方式及費用(詳報名表)	1.請以所附報名表傳真或電子方式報名。 2.參加費用每人新台幣 2,500 元(公司報名 2 人者 9 折、3 人以上者 8 折優惠)。(包含研討會資料、講師費、場租、咖啡、茶、點心及其他必要費用等)。 3.報名參加者請先繳交費用，收據於研討會報到當天領取。		
聯絡方式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77 巷 2 號 6 樓之 2 電話：(02) 2571-3700、2571-3858 張源白 電子信箱：jingal.tw@msa.hinet.net		

(附件二)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77巷2號6樓之2

電話：(02)2571-3858 (02)2571-3700

傳真：(02)2567-2291 連絡人：張源白先生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中秘字第047號

會員發文號：1020015號

附件：如文

主旨：建請於「委託書公告資料申報及管理系統」中，增加公司得直接以 PDF 電子檔案格式傳輸「委託書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之途徑，以供公司選擇使用，敬請 同意惠復。

說明：一、依據本會102.12.24第50次股務聯誼座談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查公司依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7條規定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以電子檔案傳送至 貴會予以公告乙節，現行作業僅能以 EXCEL 檔案格式傳輸，當公司或投資人採用之電腦軟體日益更新之時，會發生網頁瀏覽器無法配合情事，造成公司傳輸或投資人查詢之不便。

三、鑑於目前公司依委託書規則第12及13條規定於股東會當日彙整「徵求及非屬徵求受託代理出席股東會統計明細資料」申報 貴會之作業，已得直接以 PDF 電子檔案格式傳輸，謹建議如主旨。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本會會員

會長 蔣毓馨

(附件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函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100)南海路3號9樓
承辦人：潘宜榛
聯絡電話：(02)2397-1222 分機 335
電子信箱：avy@sfi.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7 日

發文字號：證基字第 103000001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會函請本基金會於「委託書公告資料申報及管理系統」中，增加公司得直接以 PDF 電子檔案格式傳輸「委託書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乙事詳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中秘字第 047 號函。
- 二、本基金會同意附件十「委託書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比照現行附件六「委託書徵求人資料彙總表冊」格式，開放接收 PDF、Word…等電子檔案格式傳輸，並自 103 年 1 月 15 日實施。

正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附件四)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77巷2號6樓之2
電話：(02)2571-3858 (02)2571-3700
傳真：(02)2567-2291 連絡人：張源白先生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9日

發文字號：中秘字第002號

會員發文號：1030002號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103.1.7證基字第1030000010號復本會函，該會同意於「委託書公告資料申報及管理系統」中，增加公司得直接以PDF電子檔案格式傳輸「委託書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並自103年1月15日實施，敬請查參。

正本：本會會員

副本：

會長 蔣毓馨

(附件五)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77巷2號6樓之2
電話：(02)2571-3858 (02)2571-3700
傳真：(02)2567-2291 連絡人：張源白先生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中秘字第048號

會員發文號：1020016號

附件：如文

主旨：建請於董事(監察人)聲明書中，增訂法人董事(監察人)聲明書格式並另增訂英文版董事(監察人)聲明書乙套，是否可行，謹陳請 鑒核示遵。

說明：一、依據本會102.12.24第50次股務聯誼座談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避免公司新任董事、監察人未能即時明瞭應負之法律責任，主管機關要求當選後應簽署董事(監察人)聲明書，且為避免有聲明疏漏之虞，並要求不得修改聲明內容。

三、現行規範之董事(監察人)聲明書二式，若當選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聲明第二點規範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非法人所有，不符聲明事實；建請增訂範本乙式，或同意「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法人董事(監察人)聲明時，得自行刪除繕印使用，以利公司順利完成簽署。

四、配合國際化，公司選任之外國董事、監察人日趨增加，建請另行增加英文版聲明書範本乙套，以有效協助法令之遵循。

正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本會會員

會長 蔣毓馨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77 巷 2 號 6 樓之 2
電話：(02)2571-3858 (02)2571-3700
傳真：(02)2567-2291 連絡人：張源白先生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中秘字第 049 號

會員發文號：1020017 號

附件：如文

主旨：為配合國際化趨勢，國內公司外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日益增加，建請增編英文版「公司內部人法規宣導資料」乙套，並另行增加「公司內部人應行申報事項」英文版之申報書表乙套，俾供各該外籍內部人遵循辦理，是否可行，謹陳請鑒核示遵。

說明：一、依據本會 102.12.24 第 50 次股務聯誼座談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查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在國際化趨勢下，選聘任外籍人士擔任情形將日益增加，為協助各該內部人遵守國內相關法令需要，建請增編英文版「公司內部人法規宣導資料」乙套。

三、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各該內部人應行申報事項之申報書表建請另行增加英文版格式乙套，以供申報使用。

正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本會會員

會長 蔣毓馨

(附件六)

正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函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1段85號
聯絡人：陳先生
聯絡電話：(02) 27747310
電子郵件：dvsa@sfb.gov.tw
傳真：(02) 87734157

受文者：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證期(交)字第102005475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 貴協會建議增訂內部人英文版申報書、聲明書及相關法規宣導資料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協會102年12月30日中秘字第048號及049號函辦理。
- 二、為因應國際化趨勢，本局已增訂內部人中英文對照版股權異動申報書，請至本局網站(便民服務→申辦案件→申請案件表格下載→持股變動事前既事後申報書類，網址<http://www.sfb.gov.tw/ch/>)下載；另本局已函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研議增訂英文版「董監事手冊」、「董監事及經理人聲明書」及獨立董事(選任時)聲明書。
- 三、鑑於法人董監事本無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內部人聲明書於告知「受本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相關規定，即完成告知，應不致有認知上疑義，來文建議自行刪除聲明書中有關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文字替代亦屬可行。

正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副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局長 吳裕群

(附件七)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協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77巷2號6樓之2
電話：(02)2571-3858 (02)2571-3700
傳真：(02)2567-2291 連絡人：張源白先生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中秘字第016號

會員發文號：1030006號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103.2.14證期（交）字第10200547551號復函乙份，有關本會建議增訂內部人英文版申報書、聲明書及相關法規宣導資料乙節，業經同意辦理，詳如說明，敬請查參。

說明：一、證期局已增訂內部人中英文對照版股權異動申報書，請至該局網站（網址 <http://www.sfb.gov.tw/ch/便民服務→申辦案件→申請案件表格下載→持股變動事前暨事後申報書類>）下載；另該局已函請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研議增訂英文版「董監事手冊」、「董監事及經理人聲明書」及獨立董事（選任時）聲明書。

二、鑑於法人董監事本無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內部人聲明書於聲明「受本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相關規定，即完成聲明。若自行刪除聲明書中有關「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文字替代，亦屬可行。

正本：本會會員

副本：

會長 蔣毓馨